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59號

聲請人	林承毅
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黃立遠
相對人	謝明鴻
	謝秀鸞
	謝秋淑
	謝春蘭
	謝進財
	謝文華
	謝金珠
	林明堂
	林論
	鄭怡芳
	鄭淳方
	蕭鈺樺
	謝義興
	王淑貞
	謝莉娟
	謝尚儒
	陳粉茸
	謝光裕
	謝沛縈
	謝信昌
	施鍊岸
	李忠義
相對人	大億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調進
相對人	潘富雄
	潘釵
	曹潘寶秀

01	相	對	人	潘美智
02	兼	法	定	
03	代	理	人	林潘惠順
04	相	對	人	謝清富
05				謝淑美
06				謝淑祺
07				謝淑媛
08				謝若薇
09				謝淑滿
10				謝若云
11				段思妤律師即文自強遺產管理人
12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	法	定	代	曾國基
14	相	對	人	謝祐雄
15				吳怡慧
16				吳秉樵
17				莊揮政
18				莊聰明
19				莊德煌
20				莊德村
21				潘仕傑
22				潘仕揚
23				潘仕媛
24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25	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28	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9	計算之利息。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203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附表一：108年度司聲字第259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90,298元	
	土地謄本規費	960元	
	戶籍謄本規費	135元	
	公司登記資料規費	110元	
	鑑定費用	90,000元	
	地政複丈費	41,400元	
	公示送達登報費用	5,300元	
總 計		228,203元	

01 (續上頁)

02 本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203 號判決主文第4 項諭知：

- 03 1.判決附表一編號1 之聲請人及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2即4,564元；
- 04 2.判決附表一編號2 之聲請人及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1即2,282元；
- 05 3.判決附表一編號3 之聲請人及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37即84,435元；
- 06 4.判決附表一編號4 之聲請人及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4即9,128元；
- 07 5.判決附表一編號5 之聲請人及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56即127,794元。
- 08
- 09